

温教计〔2020〕72号

温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岭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的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建设程序，提高资金投资效益，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特制定《温岭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希全市各学校（幼儿园）严格执行。

温岭市教育局
2020年7月21日

确定；二是前期准备及各项手续的报批；三是协助镇（街道）做好拆迁和土地征用工作；四是做好工程招投标和设备政府采购上报工作；五是做好工程施工现场监管和协调；六是按合同做好工程款的拨付预审工作；七是做好工程决算的初审工作；八是做好基建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第四条 基本建设实施程序

（一）学校根据本校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确定建设项目。

学校应在每年 10 月份上报下一年的建设计划，并明确工程建设的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及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二）列入年度计划的新建项目，按相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基本建设一般程序为：

1. 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将项目建议书和申请报告（经当地镇（街道）及教育局同意并盖章）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审批，接到《项目受理通知书》后委托方案设计。

2. 根据《项目受理通知书》办理项目选址意见，编制和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及环境影响评估、办理土地预审。

3. 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00 万以上），并报发改局审批。资金来源审批表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审批。

4. 委托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报发改局审批。

5. 施工图纸设计、建筑面积预测、图审、气象防雷审查、人防审查、消防审查等。

6. 委托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一编一审。按规定进行工程

由市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联合发文下达年度校舍维修改造计划。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暑期维修改造项目应该按发改局相关规定进行办理立项报批手续。

（四）未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学校不得擅自投资建设。确因特殊情况需投资改造，先上报《温岭市学校暑期校舍维修项目审批表》、《小额工程项目备案表》到教育局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批准的文件（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受理通知书），委托有资质、符合项目工程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报基建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学校建设坚持“安全、实用、经济”的原则，避免脱离当地实际，提高标准建设。

第六条 工程的监督管理。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现场监督管理，并及时告知基建员，便于共同进行项目的建设管理。学校建设项目（含小额工程项目）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合同经教育局基建办和镇（街道）审核同意后签订。工程监理单位是代表业主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和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学校应积极指导监理公司配合，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设计文件（特别是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共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签订。项目工程发包必须严格按

打包统一公开招标发包。

（六）建设项目中标通知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学校和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书的内容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文本签订前须经市教育局基建办和镇（街道）审核。

第八条 学校基建工作小组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学校派出专职或兼职基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及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并做好监管记录。着重把好“六关”：一是项目班子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施工员）到位关；二是建筑材料进场检查关；三是建筑材料试验样本采集关；四是隐蔽工程记录关；五是各工序完工质量检查关；六是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关。

学校基建工作小组要参与所有环节的验收，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验收中提出的整改返工问题的落实工作。市教育基建办不定期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检查，并参加工程试桩、施工图会审、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工程初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第九条 施工图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严格控制工程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或施工图纸，按设计变更审批权限要求逐级审批，严格按照《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17〕38号）执行，设计变更审批同意后应及时签署设计变更联系单和施工联系单，施工联系单应详细描述签证工程内容的签证原因、规格、数量及金额。未经

单位审核，学校基建工作小组签署意见后按规定程序审批支付。

2. 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对未按规定审批签字或报销手续不齐全，开支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各种凭证，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

3. 工程款支付应略迟于工程实际进度，一般情况下，签订合同后，在开工前支付合同 10% 的预付工程款；主体完成后支付到不超过合同价 60% 的工程款；竣工并通过验收支付到不超过合同价 85% 的工程款；工程决算经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支付到相关文件规定比例的工程款；余款根据合同规定付清。

（四）学校在工程竣工后，要及时牵头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对各种基建管理中购买的材料、设备、工具等要移交给学校总务处，由总务处负责落实，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五）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整理设计变更单、施工签证等材料，编制工程结算书。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认真核对工程量，确认有关材料单价。经中介机构审核，报镇（街道）、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后出具决算报告。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审计。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审计制度，对列入年度计划的基建项目，必须经审计后，方可同施工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监察审计部门对项目规划、立项、勘察设计、招标、施工监理、资金管理、预决算审计、竣工验收等方

面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基建档案管理。学校新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土地证、房产证。同时将基建项目报批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工程决算书、财务审计报告、工程竣工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土地证、房屋产权证、学校基建管理资料等有关从项目筹划到竣工验收的各环节文件资料，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和学校档案室归档。

第十四条 廉政建设管理。校基建工作小组成员要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供应商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温岭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温教计〔2019〕45号）停止执行。

审批同意，学校和施工单位不得变更施工图。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学校应及时召集设计、监理、地质勘察、施工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工程必须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文件、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应做好资产使用交接，按竣工决算批准书和相关票据登记固定资产帐，及时办理不动产证，并做好资产的后续管理工作。施工单位不按时提交合格竣工图和移交档案资料，视同未完成施工任务，应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工程进行竣工决算。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建设资金和财务的管理。建设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支付工程款必须通过银行转帐，严格按施工合同和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必须把款项拨付到施工单位（合同帐号），不得拨付给项目经理等个人。项目竣工验收后，总造价经财政局核准后，应预留结算金额的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比例的质量保修金。

（一）每月 22 日前向局基建办报送基建进度登记表。

（二）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和省市有关规定。所有建设资金应先汇入基建专户，做到基建账务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三）工程款支付

1. 工程费用支付应先由施工单位根据月报提出申请，监理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温岭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省、市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和工程合同制。

（一）工程总造价在**50**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含）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含）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镇（街道）招标平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发包。

（二）工程总造价**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学校在年初向当地镇（街道）及教育局申报，经审核同意后建设。同时项目必须组织公开招标。

（三）工程总造价**3**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商量确定，并报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实施。每校每学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次申报实施。

（四）工程总造价**3**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可以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商量确定承包给施工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严禁把维修工程项目直接承包给个人。每校每学期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实施零星维修项目。

（五）严禁肢解项目，学校不得将一个整体项目肢解成多个零星小额项目分期实施，提倡学校将多个零星小额维修项目整合

招投标。

7. 完成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等三通一平工程。
8.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书等手续。
9. 办理施工许可证。
10. 项目施工。
11.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12.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办理不动产证。
13. 项目决算。

建设项目的前期报批手续繁多。审批程序应根据时序穿插、并进，有效缩短时限。

（三）暑期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含学校自筹资金项目）

1. 学校自查。学校基建工作小组在 10 月底前全面检查校舍安全情况，根据学校工作发展计划，确定明年校舍维修改造初步计划，报镇（街道）基建员初审。

2. 初审汇总。基建员对学校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初审、汇总，初步确定维修改造项目。

3. 镇（街道）审核。初审项目报镇（街道）审核。

4. 实地检查。市教育局会同镇（街道）实地核实项目情况，结合年度投资计划，初步确定维修改造项目。

5. 联合实地复核。由市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联合实地二次现场核实项目，确定维修改造项目。

6. 集体研究。维修改造项目报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

温岭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的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建设程序，提高资金投资效益，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所有建设工程（房屋建筑、运动场地、道路管线、围墙、校园文化、装饰、修缮、绿化等）。

第三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市教育局基建办负责全市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建设资金预算计划；学校基建项目审核；指导基建项目规划设计；监督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程变更单审批；参与工程验收；预决算审核及档案资料整理等。

（二）镇（街道）基建员负责本区域内学校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学校校舍安全检查；年度校舍维修项目初审、汇总；协助学校做好基建项目规划、报批、方案设计、预算编制、招投标、变更联系单、工程决算、工程验收及资料整理等工作。

（三）学校基建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基建工作小组人员一般为3—5人，由校长、分管校长、总务主任、基建负责人等组成。校基建工作小组职责：一是负责基建项目的